公務員懲戒案件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案由：

陳明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

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拒絕證言陳明事：

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7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45條規定：「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，得拒絕證言：（一）證人之配偶、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；（二）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。」

二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（貴會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），貴會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是陳明人把事情全部說出來，將使訴外人○○○，也就是陳明人的○○，可能受到刑事訴追或蒙受恥辱，有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（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）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76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陳明拒絕證言並於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丙 證 ○ |  |  |  |  |
| 丙 證 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